自动化学院结业学生补考须知

 班级 同学：

你有以下

 等课程未通过，根据学生手册第十章第四十二条：“进入毕业学年的学生在学校规定修读年限内，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结业。”之规定，在本届规定毕业时间内你将无法取得毕业证书。特此告知。

根据学生手册第十章第四十四条规定：结业学生凡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，可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学校的考核安排，**申请**返校参加分院组织的换证考核（补做），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，**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**。**逾期**不申请换证考核（补做）或在**结业1年后**考核仍有不及格者，则**永久结业**，以后不再考核和换发毕业证书。

（一）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合格的学生按结业处理、发给结业证书，可在结业**2个月后至1年内**向学校申请参加由分院安排的补考或补作。补考或补作合格者学校将换发毕业证书。

（二）实习不及格，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，可在工作**6个月以后1年以内**，向分院提交实习报告，并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（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有效），经学生所在分院认定合格、学校批准，可换发毕业证书。

 自动化学院

 2020年6月

该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分别由学生本人及分院各一份留存

附：学生结业后补考申请表（该表格在分院网站上可自行下载）

 本人已阅读，签名：

 2020年 月 日